##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校外兼課簽辦表

學 院 (中心)		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 程、室、中心)			
姓名		職稱			
兼課學校 名		兼任職稱			
及 系所名稱 系 所		兼課期間		年 月 年 月	日起日止
兼 授 課 程 名		兼課時數			
是 否 於 休 假研究期間兼課	□是,奉准之休假研究期間 □否。	間自 年 月	日起至	年 月	日止。
新進教師專區(到校2年內者)		有無前一學期 基本授課時數		經核准減免 授 課 時 數	□是 □否
申 請 人簽 章				年	月日
□申請人校外兼課不影響本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學研究工作。 系(科、所、學位 □申請人本學期授課時數 小時(含論文指導及導師),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學程、室、中心) □申請人適逢休假研究期間,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(科)所教評會通過同意其意					
	授課時數查核人員核章:	主管	核章:	年	月 日
□同意本兼課案。 學院(中心) 意 見 送所屬系所知照。 □申請人最近一次評鑑未合於標準,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課,原件退回申請人,並 送所屬系所知照。					
76.	評鑑查核人員核章:	主管	核章:	年	月 日
教 務 處 課 務 組	□申請人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□申請人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(含論文指導及導師)。				
(研究人員免會)	承辦人:	組	長:		
人 事 室 意 見		牧稿陳請核示。			
心	承辦人 組長	專	門委員	主任	
以上,謹陳請核 (教師)教 (研究人員)研	務長	王秘書		·Ę	
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,詳見次頁說明。					

- 一、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擬在校外兼課,如未能由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,得填具本表向學校申 請許可;如已由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,免重複辦理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,依本校「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,按規定**日間辦公時間內每週以四小時**為限。
- 四、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,並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。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**前一學期授課時數**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,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,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。但其情況特殊者,得專案報校同意不受其限制。

## 注

意

事

項

- 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在校外兼課:
  - (一)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。
  - (二)兼課學校為專科(含)以下學校者。
  - (三)本校新進教師無前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者。
  - (四)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。
  - (五)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。
  - (六)違反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,經核定不得兼課者。
  - (七)其他依規定不得兼課者。
- 六、依照本校與他校有合作關係或有特殊需要,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,請本校專任教師前往 兼課者,得不受本校「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至三款規定限制。
- 七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客座教師,準用本要點規定。研究人員及校務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,除校內基本授課時數限制外,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八、依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: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本校核准之 學術研究工作,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作之工,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。

## 相關重要規

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「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聘約。